

#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文榮

委員：曾淑萍、方志源、葉寶專、林堯順(請假)、林銘珠(請假)

## 二、本小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季處理之陳情案 1 件，已由楊召委於 4 月 10 日入監說明辦理情形，並簽署結案同意書，解除列管。

##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重點

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承辦科室報告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俟委員聽取後，就辦理現況提問。

(1) 楊召委提問：如接見人將手機拿給現場其他未經許可人接見之處置？朋友是否可申請行動接見？偏鄉或年長者或許不會操作手機，甚至沒有手機，如何推廣，是否可宣導收容人向里辦公室求助？遇天災、停電等情形，如何處置？如設備損害如何更新？

監方回應：

① 行動接見時均有管教人員在現場巡視，遇有違規情形，會立即警告制止，嚴重者可依通訊設備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中止接見，並列入黑名單後，如 6 個月內有 3 次接見違規行為，系統後台可註記，審核時提醒可依本辦法第 15 條，拒絕其申請行動接見。另手機鏡頭如確實對準申請接見人，如旁邊未申請接見人插話，確實難以管制，但巡視人員如遇上情，亦得依上開條文中止其接見。

②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5 款，申請行動接見限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旁系血親及二親等旁系姻親。

③目前有案例顯示，有家屬會到通訊行請員工協助操作。另行動接見不受場域限制，將協助宣導收容人寫信回家告知年長家屬

可向當地里辦公室求助，拿自己的手機請村里幹事協助操作或用里長手機申請，如確認身分符合資格者，即可行動接見。

④例如最近發生之花蓮大地震，被迫中止接見，除不計入次數統計外，亦有向收容人告知，其家屬有來電表示平安，讓收容人

安心服刑。

⑤除可使用機關經費修繕，矯正署亦設有網頁回報機制，有問題可前往反應。

(2)方委員：一台設備可同時接見3人，是指接見人可多人視訊接見嗎？行動接見設備數量為何，是否有監視設備？因每月只可預約2次之限制，如有申請，但因故或操作異常未接見，是否計入次數？

監方回應：

①同時接見3人是指用接見人用同一支手機輪流或同框對話，不是用3支手機同時多人接見。

②行動接見設置於勤務中心上方二樓，分隔4間行動接見室，共有4組設備，行動接見室內並未設置監視器，但二樓空間有設

置監視器。另行動接見有錄音，均存放於雲端設備中，如有重大違規情形，可申請檢視錄音檔；現場端亦有存錄設備，其錄音檔可保存5個月。

③如有申請後未完成接見情形，因目前設備使用率約40%，其他家屬亦可預約其他時段，遇案時可從後台註記接見未完成或設備異常，不計入當月次數統計，但仍會宣導家屬依限上線，避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申請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家中發生重大事故)，來電申請行動接見，承辦人會協助預約最近時段，便利家屬與收容人商討處理事宜。

(3)葉委員：經由各季會議了解，可知獄政加強各類便民服務的用心，請問彙整資料中與行動接見對比之遠距接見為何？

監方回應：即收容人家屬至任一矯正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遠距接見，如住台北，可至台北監獄申請與在雲林監獄之收容人看電視接見。另如父親在彰化監獄執行、兒子在本監執行，亦可辦理遠距接見。

####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行動接見之辦理 數據及實際運作 情形。	請監方提供行動接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數據，由承辦科室 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1. 雲林監獄在行動接見業務執行力相當積極用心，業管部門在接見事前準備協助家屬作業完善貼心，對各種接見安全管控及突發狀況應變處理皆以維護個案權益為優先。 2. 目前行動接見僅限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旁系血親及二親等旁系姻親，在資訊發達多元社會環境需求下，建議放寬接見對象。 3. 隨著社會環境急遽改變需求倍增，監方資安軟硬體設備的提升甚為重要。如何做好民眾權益需求服務且能有效預防弊端的發生，極需有高科技的技術協助。

#### 五、第3季視察期日及視察重點討論

經委員討論，第3季開會時間擬定為8月29日，如未過半數，再行改期。另下季視察重點為教化科是否有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等相關做法及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之辦理情形，請監方先行彙整相關資料。

####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2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3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2	建議放寬行動接見對象。	將函請矯正署研議是否修法放寬。	本季無管考建議。

#### 七、附件會議紀錄1份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會議室

主 席：楊召集人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1)

一、主席致詞：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視察重點為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請委員參酌監方提供之彙整資料，並請監方進行業務報告。

二、監方業務報告：矯正署113年4月22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565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已更新至第3版，並彙整委員針對手冊之修改意見及其它建議事項、第3屆委員續聘準備事宜及「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請協助轉知外部視察小組參考。

監方辦理情形：本案相關資料已轉知本監委員參考，另就第3版工作手冊亦已上網填報。

三、本小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近來投書陳情本小組案件量增加，就監方整理之資料，目前總計9件，均已結案，另第1季有1件陳情案，會後已由楊召委於4月10日入監說明辦理情形，並簽署結案同意書，解除列管。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承辦科室報告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提供相關數據後，委員聽取後，就辦理現況提問。

(1)楊召委提問：如接見人將手機拿給現場其他未經許可人接見如何處置？朋友是否可申請行動接見？偏鄉或年長者或許不會操作手機，甚至沒有手機，如何推廣，是否可宣導收容人向里辦公室求助？遇天災、停電等情形，如何處置？如設備損害如何更新？

監方回應：

① 行動接見時均有管教人員在現場巡視，遇有違規情形，會立即警告制止，嚴重者可依通訊設備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9條中止接見，並列入黑名單後，如6個月內有3次接見違規行為，系統後台可註記，審

核時提醒可依本辦法第15條，拒絕其申請行動接見。另手機鏡頭確實為申請接見人，如旁邊未申請接見人插話，確實難以管制，但巡視人員如遇上情，亦得依上開條文中止其接見。

- ② 依本辦法第2條第5款，申請行動接見限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旁系血親及二親等旁系姻親。
  - ③ 目前有案例顯示，有家屬會到通訊行請員工協助操作。另行動接見不受場域限制，將協助宣導收容人寫信回家告知年長家屬可向當地里辦公室求助，拿自己的手機請村里幹事協助操作或用里長手機申請，如確認身分符合資格者，即可行動接見。
  - ④ 例如最近發生之花蓮大地震，被迫中止接見，除不計入次數統計外，亦有向收容人告知，其家屬有來電表示平安，讓收容人安心服刑。
  - ⑤ 除可使用機關經費修繕，矯正署亦設有網頁回報機制，有問題可前往反應。
- (2) 方委員：一台設備可同時接見3人，是指接見人可多人視訊接見嗎？行動接見設備數量為何，是否有監視設備？因每月只可預約2次之限制，如有申請，但因故或操作異常未接見，是否計入次數？

監方回應：

- ① 同時接見3人是指用接見人用同一支手機輪流或同框對話，不是用3支手機同時多人接見。
  - ② 行動接見設置於勤務中心上方二樓，分隔4間行動接見室，共有4組設備，行動接見室內並未設置監視器，但二樓空間有設置監視器。另行動接見有錄音，均存放於雲端設備中，如有重大違規情形，可申請檢視錄音檔；現場端亦有存錄設備，其錄音檔可保存5個月。
  - ③ 如有申請後未完成接見情形，因目前設備使用率約40%，其他家屬亦可預約其他時段，遇案時可從後台註記接見未完成或設備異常，不計入當月次數統計，但仍會宣導家屬依限上線，避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申請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家中發生重大事故)，來電申請行動接見，承辦人會協助預約最近時段，便利家屬與收容人商討處理事宜。
- (3) 葉委員：經由各季會議了解，可知獄政加強各類便民服務的用心，請問彙整資料中與行動接見對比之遠距接見為何？

監方回應：即收容人家屬至任一矯正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遠距接見，如住台北，可至台北監獄申請與在雲林監獄之收容人看電視接見。另如父親在彰化監獄執行、兒子在本監執行，亦可辦理遠距接見。

## 五、第3季視察期日及視察重點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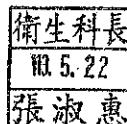
經委員討論，第3季開會時間擬定為8月29日，如未過半數，再行改期。另下季視察重點為教化科是否有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等相關做法及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之辦理情形，請監方先行彙整相關資料。

## 六、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	請監方提供行動接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數據，由承辦科室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先會後陳)	決行
<p>擬：</p> <p>一、請戒護科檢視會議紀錄報告部分是否有誤植或不符其回應意旨之處。</p> <p>二、另依會議紀錄第五點第3季視察重點，請教化科及衛生科先行準備。</p> <p> 沈彰漢</p>	<p>戒護科：</p> <p></p> <p>教化科</p> <p></p> <p></p> <p>衛生科：</p> <p></p>	
	<p>陳核</p> <p>秘書：</p> <p></p>	
	<p>副典獄長：</p> <p></p>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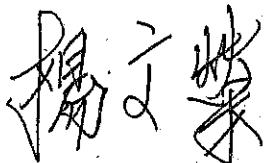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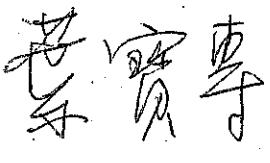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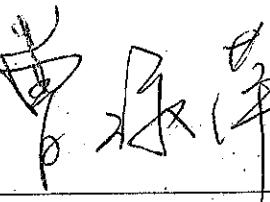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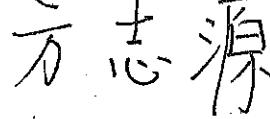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楊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

楊委員文榮		葉委員寶專	
曾委員淑萍		林委員堯順	
方委員志源		林委員銘珠	

